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蔡淑芬

電話：04-753181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e63004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24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修正及宣導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00A號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46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46條於112年6月21日生效，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教育部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貴校原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相關規定應予廢止(修正)，並成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併請貴校同步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所訂定申訴期限，俾符法制。

學務處 收文:113/06/21



1130001777

無附件

- 三、為使各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該署已編製「11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請各校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四、另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該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及「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